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出勤管理請假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5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請假辦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出勤管理請假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出勤管理請假，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請假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均應依照臨床實習指導單位規定時間到該單位履行職務，除另有規定者之外。
- 第四條 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應出勤時間未到者，視同遲到；二十分鐘後仍未到者或早退者，視同曠職，曠職時數依實際遲到或早退時間計算。
- 第五條 本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按護理科排定之實習班表履行職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準時履行職務。
 - 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未經本科同意而自行調、代班者，以曠職論。
 - 三、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而私自在校外兼職者予以解聘。
 - 四、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曠職、遲到、早退情形，本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請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遲到、早退五次者，視同曠職一日，曠職達一日者按日扣除薪津，連續曠職七日以上，或一學年內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 第七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參加本科之集會及教學所需之各種活動，除偶發事件外，必須事先辦理請假並應提出相關證明，凡不按規定請假者，以曠職論。請假如有虛偽情事，並視情節輕重議處。
- 第八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流程：
- 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因故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需主動向實習指導單位主管報告，並聯絡本科，同意後辦理請假。
 - 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時應檢附該梯次實習學生調班同意書、修訂後之實習計畫與補班時間規劃等資料。
 - 三、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因事、病假或經核可之進修公假，需由他人代理職務時，應配合醫院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之要求，自行覓妥合適的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代理人，並經臨床實習指導單位主管及本科同意，該鐘點費由其本人自行支付。
- 第九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休假應配合本科實習課程規劃時段，以不影響業務運作為原則。
- 第十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如當年度實際休假時數超過或未達可休假時數時，由本科呈報人事室，累計至隔學年度。如遇離職時，則超休之時數依其薪資計算扣除。
- 第十一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依服務年資每年可休假日數如下：
- 一、未滿一學年者，休假五日(休假天數以實際上班月數比例計算)。
 - 二、滿一學年者，第二學年休假十日。
 - 三、滿二學年者，第三學年起休假二十日。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科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